

于田县中小学校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膳食经费管理关乎教育资源的合理使用和学生权益保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于田县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举报奖励办法。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实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旨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确保校园饮食安全，规范经费使用。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于田县范围内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及奖励管理。

（三）基本原则

1.鼓励举报原则：鼓励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2.实事求是原则：举报人应如实提供举报信息，不得故意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受理部门应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3.严格保密原则：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确保举报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4.及时奖励原则：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给予奖励，以激励更多人参与监督。

二、举报范围

（一）学校食材招投标环节

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业绩等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如伪造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信誉，或通过商业贿赂等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参与投标。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进行围标、串标，或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以获取中标。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违反规定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影响招标公正性。

5.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重要事实。

（二）校园食品安全领域

1.学校食堂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料烹饪饭菜。

2.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包括超范围、超剂量使用，或使用未经批准的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3.聘用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如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的人员从事食堂工作。

4.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侵占学校食堂食材归个人所有，如私自截留、挪用食材等。

5.因加工操作不规范、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大量食材或饭菜浪费，造成严重损失，影响学校正常膳食供应。

（三）膳食经费管理方面

1.学校或个人擅自挤占、挪用专项膳食经费，用于与膳食无关的支出，如建设工程、偿还债务等。

2.虚报学生就餐人数、天数，套取专项膳食经费，导致经费流失。

3.与供货商勾结，虚报、谎报食材数量、质量，从中谋取私利，如收受好处费、回扣等。

4.在食材询价时，与供货商串通收受好处，致使采购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格，增加学校膳食成本。

5.食材验收环节不严格，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导致以次充好、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等情况发生，损害学生利益。

6.其他违反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1.举报人（应为自然人）可通过于田县纪委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教育局设立的举报电话、举报信箱进行举报。

2.举报人可选择实名或匿名举报。实名举报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如有奖励诉求，应

提供可辨别其身份的唯一代码信息（如自行设定的密码、特定符号等）。

3.举报时应详细说明举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经过，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照片、视频、票据、文件等，以便于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一）举报电话

于田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903-6817505；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电话：0903-6898890；

于田县教育局举报电话：0903-6816509；

（二）举报信箱

分别在县纪委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教育局办公地点设置专门的举报信箱，接受监督。

四、举报受理

（一）受理流程

1.各受理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立即对举报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包括举报人提供的所有线索及证据材料。记录内容应准确、完整，确保举报信息不遗漏、不偏差。

2.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向举报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原因及依据。

（二）调查核实

1.受理部门应在受理举报后迅速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调查小组，制定详细的调查方案，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调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执法资格，确保调查过程合法、

公正、客观。

2.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有权依法采取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等措施，全面收集证据材料。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据。

（三）保密措施

1.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涉及举报事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调查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均应采取加密、专人保管等措施，防止举报人信息泄露。

2.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及举报内容。

（四）举报责任

1.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2.调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依法公正开展调查工作。

五、举报奖励

（一）奖励条件

1.举报事项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且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举报人已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及证据对案件的查处起到关键作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证实违法事实、提供重要的调查方向或协助调查人员获取关键证据等。

（二）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

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实行）〉》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一般违法行为：根据举报的违法事实及情节，给予举报人500元至2000元不等的奖励。例如，举报学校食堂使用少量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500元奖励；举报食材验收存在轻微以次充好情况的，可给予1000元奖励等。

2.情节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2000元至5000元的奖励。如举报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进行小规模围标行为，影响较为恶劣的；举报学校食堂长期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对学生健康存在一定风险的等情况。

3.重大违法行为：经司法机关认定构成犯罪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至10000元的奖励。如举报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学生食物中毒等严重后果的；举报学校或个人挪用巨额膳食经费用于非法活动等情况。

在确定具体奖励金额时，将综合考虑举报人的贡献大小、案件性质、社会影响等因素，在上述标准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

（三）奖励程序

1.申请：案件查处终结后，由负责查处的部门根据举报人贡献大小及奖励标准，填写《举报奖励申请表》，提出奖励建议，并附相关案件材料，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审核。

2.审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收到申请后，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奖励标准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奖励金额。审核工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通知:由负责查处的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无法现场领取的,可提供银行账号等信息,通过转账方式领取奖励。

4.发放: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四) 其他事项

1.多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奖励决定部门根据举报人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2.同一违法行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且均符合奖励条件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案件查处有重要作用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六、附则

1.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2.本办法由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教育局及县纪委监委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本办法将适时进行修订。

3.希望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积极行动起来,踊跃参与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社会监督工作,共同守护校园安全,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安全、健康、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